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4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以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

履职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相关章节内容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是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并结合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下做出的规划，报告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 2024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符合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，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，能够对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；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现违反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情形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

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，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 1-12 月的经营成果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10、审议了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因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0 票，回避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“‘运化工’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5 年 4 月延长至 2027 年 4 月。该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